

新刑法 (本年四月帝國議會改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二章 刑。第三章 期間計算。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第五章 假出獄。第六章 時効。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第八章 未遂罪。第九章 併合罪。第十章 累犯。第十一章 共犯。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第十三章 加減刑。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第六章 逃走之罪。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憑之罪。第八章 騷擾之罪。第九章 放火之罪。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第十二章 侵入住居之罪。第十三章 侵入秘密之罪。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第十六章 通貨偽造之罪。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之罪。第十八章 有價證券偽造之罪。第十九章 印章偽造之罪。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第二十二

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饒之罪。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之罪。第二十九章 墮胎之罪。第三十章 遺棄之罪。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之罪。第三十二章 脅迫之罪。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之罪。第三十八章 橫領之罪。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內犯罪者適用之。至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外犯左記之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六條之罪。二 第七十七條乃至第七十九條之罪。三 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之罪。四 第四百四十八條之罪及未遂罪。五 第五百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七條及第五百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六百六十二條及第六百六十三條之罪。七 第六百六十四條乃至第六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第三條 本法於帝國外犯左記之罪帝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之罪。及此等之罪之未遂犯。二 第一百十九條之罪。三 第一百五十九條乃至第六十一條之罪。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及第六百八十四條之罪。六 第九十九條第二百條之罪及未遂罪。七 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罪。八 第二百十四條乃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九 犯第二百十八條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之罪。十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十一 第二百二十條乃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十二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十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十四 第二百四十六乃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於在帝國外對於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之外國人亦同。

第四條 本法於帝國外犯左記之罪帝國之公務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二 第五十六條之罪。三 犯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之罪及第九十五條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之罪。

第五條 於外國雖受確定裁判者。然就同一行為不妨更受處罰。但犯人既於外國受言渡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時得減輕刑之執行。或免除。

第六條 因犯罪後之法律而有刑之變更時。適用其輕者。

第七條 於本法稱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之職員。稱公務所者謂公務員行職務之所。

第八條 本法之總則。於他法令有定刑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料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以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又多額相同者。以短期之長者或寡額之多者爲重。二個以上之死刑又長期或多額。及短

新 刑 法

期或實額相同之同種之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於監獄內絞首而執行之。受死刑之言渡者至其執行時止拘留於監獄。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拘留於監獄以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及有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禁錮拘留於監獄。

第十四條 有期之懲役或加重禁錮之時。得至二十年。而於減輕之時得降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但於減輕之時。得降二十圓以下。

第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留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爲十錢以上二十圓未滿。

第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拘留於勞役場。不能完納科料者。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拘留於勞役場。併科料料之時。拘留之期間。不得超六十日。爲罰金或科料之言渡之時。應隨其言渡。

定罰金或科料不能完納者應留置之期間。言渡之。關於罰金則裁判確定後在三十日內。關於科料則裁判確定後在十日內。非有本人之承諾則不得爲留置之執行。受罰

金或科料之言渡者。已納其幾分時則依罰金或科料之金額留置之日數之半。控除其相當金額之日數以留置之。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時。準前項之例。算殘留日數。留置一日未滿之金額不得納之。

第十九條 左記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爲之物。二 供犯罪行爲或欲供之物。

三 生自犯罪行爲或因犯罪而得之物。沒收限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之時。

第二十條 至該當於拘留或科料之罪。非有特別之規定。則不得科沒收。但記於前第一項第一號之物之沒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本刑。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定期間以月或以年者。從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未受拘留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亦不算入期間。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計算爲一日。時効期間之初日亦同。放免、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二十五條 左記載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言渡

新

刑

法

之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得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執行。

一 前未受禁錮以上之刑者。二 前雖處有禁錮以上之刑。然自終其執行或得免除其執行之日起。七年以內未受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六條 左所記載者。可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

一 猶豫之期間內。更犯罪而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二 猶豫之言渡前。關於所犯之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三 除前條第二號所記載者外。發覺猶豫之言渡前。關於他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七條 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未得取消而經過猶豫之期間時。刑之言渡。失其効力。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被處懲役或禁錮者有悔改狀時。關於有期刑。則經過其刑期三分之一。關於無期刑。則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獄。

第二十九條 左所記載者。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假出獄中更犯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二 假出獄前關於所犯之他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三 假出獄前關於他罪被處罰金以上之刑可為其刑之執行者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者。

第三十條 被處拘留者。因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場。因罰金或科科未能完納而被留置者亦同。

第六章 時効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時効得免除其執行。

第三十二條 時効於刑之言渡確定後。因左期間內未受其執行而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二 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二十年。三 有期之懲役或禁錮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三年以上至十年。三年未滿至五年。四 罰金三年。五 拘留、科料及沒收一年。

第三十三條 時効依法令猶豫而執行又停止之期間內。毋許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効關於刑之執行。因逮捕而中斷之。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効。因為執行行為、而中斷之。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又正當之業務所為之行為不罰之。

第三十六條 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之。超過防衛之程度之行為。

因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爲避現在之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從其行爲所生之害。限不超其所欲避之害之程度。不罰之。但超過其程度之行爲。因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本項之規定在業務上有特別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之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於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罪本重。而犯時不知爲重者。不得從其重而處斷。不得以不知法律而爲無犯罪之意。但因情狀得減輕其刑。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爲不罰之。心神耗弱者之行爲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瘡啞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十四歲未滿者之行爲。不罰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未發覺於官之前。限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待告訴而論罪。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第八章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著手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而止者。得減輕其刑免或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罰未遂罪之時。於各本條定之。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併合罪。若就某罪有確定裁判時。止以其罪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併合罪。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其一罪應處死刑者不科他罪。但沒收則不在此限。其一罪應處無期徒刑或禁錮時。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有應處二個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罪時就其最重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但就各罪所定刑之長期。不得超過合算者。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例不在此限。二個以上之罰金。於就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

第四十九條 併合罪中重罪雖無沒收。而於他罪有沒收時得附加之。二個以上之沒收併科之。

第五十條 併合罪中有既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時。更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五十一條 就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合其刑而執行之。但應執行死刑者。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又應處無期徒刑或執行禁錮者。除罰金、科料、沒收外。不執行他刑。至有有期徒刑或禁錮執行。就其最重罪所定刑之長

新 刑 法

期。不得超過加其中數者。

第五十二條 關於併合罪受處斷者。而於其罪受大赦之時。特就未受大赦之罪定罪。

第五十三條 拘留或料料與其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例不在此限。二個以上之拘留或料料併科之。

第五十四條 一個之行為觸數個之罪時。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為觸他罪名時。以其最重之刑處斷。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例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連續之數個行為觸同一罪名時。以一罪處斷之。

第十章 累犯

第五十六條 曾處懲役者終其執行。或自有執行免除之日起。五年內更犯罪應處有期懲役者。視為再犯。該當於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被處死刑者。自有其執行免除之日起。或因減刑減輕懲役終其執行。或自有執行免除之日起。在前項期間內更犯罪而應處有期懲役時亦同。關於併合罪已受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應處懲役之罪時。其雖非最重者。亦就再犯例之適用。視為已處懲役者。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為就其罪所定懲役之長期之二倍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再犯者時。從前條之規定。定加重之刑。終懲役之執行或有執行之免除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以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第六十一條 以教唆人實行犯罪者。準於正犯。所教唆教唆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教唆從犯者。準於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照正犯之刑減輕。

第六十四條 僅處拘留或料料之罪之教唆者。及從犯。非有特別之規定。則不罰之。

第六十五條 因犯人之身分而加功於可構成犯罪行為者。

雖無身分者。仍為共犯。因身分特有刑之輕重時。在無身分者科通常之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狀出於可憫諒者。得以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七條 雖法律加重刑或減輕之時。仍得為酌量減輕。

新 刑 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法律可減輕刑有一個或數個之原由時。依於左例。

- 一 可減輕死刑者。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 二 可減輕無期之懲役或禁錮者。為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 三 可減輕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減其刑期之二分之一。
- 四 可減輕罰金者。減其金額之二分之一。
- 五 可減輕拘留者。減其長期之二分之一。
- 六 可減輕科料者。減其長期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因法律而可減輕刑者。於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時。先定適用之刑後。減輕其刑。

第七十條 因減輕懲役、禁錮或拘留、而剩一日未滿之間者。除棄之。因減輕罰金或科料而剩一錢未滿之金額亦同。

第七十一條 可為酌量減輕之時。依第六十八條及前條例第七十二條 同時可加重或減輕刑時依左之順序。

- 一 再犯加重。
- 二 法律上之減輕。
- 三 併合罪之加重
- 四 酌量減輕。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七十三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加危害或欲加而未加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對於神宮或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或欲加而未加者處無期懲役。

第七十六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七十七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釀暴動者定爲內亂罪。從左之區別處斷之。

-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禁錮。
 -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群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
 - 三 其他從事於諸般之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 四 附加隨行其他止干與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前項第三號所記載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八條 內亂之豫備或爲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第七十九條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之行爲幫助前二條之

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第八十條 雖犯前二條之罪而尙未至暴動前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八十一條 通謀外國對帝國開戰端或目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要塞、陣營、軍隊、艦船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建造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兵器彈藥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三條 爲見利於敵國、將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漁車、電車、鐵道、電線、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物。損壞或使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八十四條 非供帝國之軍用之兵器彈藥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五條 爲敵國作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軍事上之機密洩於敵國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如以前五條記載以外之方法。而與軍事上之利益於敵國。或害軍事上之利益於帝國者。處二年以上有期懲役。

第八十七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六條所記載之罪。在豫備或爲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滯在於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對滯在於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九十一條 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懲役。對派遣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九十二條 對於外國加侮辱之意。將其國之國旗或國章損壞除却或污穢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九十三條 對於外國以私爲戰鬪之目的。在豫備或爲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

新 刑 法

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第九十五條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對之加暴行或脅迫者。

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令公務員爲或處分。或使不爲。或使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或揭示爲無効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以金。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九十七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留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留場或械具。或爲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通謀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九條 奪取因法令而被拘禁者之人。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條 因法令而被拘禁者使之逃走。以給與器具。或使爲其他易於逃走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以前項之目的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二條 本章之末遂罪罰之。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憑之罪

第一百三條 藏匿犯該當於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或拘禁中所逃走者。或使隱匿者處二年以上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條 湮滅關於他人之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憑。或偽造變造。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憑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爲犯人或逃走之親族。在犯人或爲逃走者之利益所犯時。不罰之。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一百六條 以群集聚合爲暴行或脅迫者。爲騷擾之罪。從左之區別處斷之。

一 首魁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以助勢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或禁錮。三 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條 爲暴行或脅迫之群衆聚合。曾由當該公務員受解散之命令及三回以上。仍不解散者。首魁處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他附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一百八條 放火燒燬現有人住之居宅或現有人在之建造物、瀛車電車、艦船或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百九條 放火燒燬非現有人住之居宅或非現有人在之建造物。艦船或鑛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時不罰之。

第一百十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所記載以外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一百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第一百八條或第一百九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時。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前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八條及第一百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以犯第一百八條及第一百九條第一項之罪目的而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因罪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鎮火之物或以他方法妨害鎮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五條 燒燬第一百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記載物。雖係自己之所有。而因受差押及負擔物權或質貸。或曾經保險者。同於燒燬他人之物者之例。

第一百十六條 失火燒燬第一百八條所記載之物或係他人所有第一百九條所記載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失火燒燬係自己所有第一百九條所記載之物或第一百十條所記載之物因使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使火藥、汽鑽、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而損壞第一百八條所記載之物。或係他人所有第一百九條所記載之物者。同於放火之例。損壞係自己之所有第一百九條所記載之物。或第一百十條所記載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前條之行為出於過失時。同於失火之例。

第一百十八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使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生危險者。處三年於下之懲役。或自圓於下之罰金。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至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一百十九條 使溢水浸害現有人使之居宅。或現有人在之建造物、瀛車、電車、或鑛坑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二年於上

懲役。

第二百十條 使溢水浸害者前條所記載以外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浸害之物係自己所有時。而因受差押及負擔物權或貸貸或曾經保險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十一條 水害之際。隱匿防水用之物。或損壞。或以他之方法妨害水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過失使溢水浸害第百十九條所記載之物者。或浸害第百二十條所記載之物。因而使生公共之危害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其他為可為妨害水利之行爲。或可使溢水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二百十四條 損壞陸路水路橋梁。或壅塞。而使生往來之危害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損壞鐵道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汽車或電車生往來之危害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損壞燈臺或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艦船生往來之危害者亦同。

第二百十六條 顛覆現有人在之汽車或電車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覆沒現有人在之艦船或破壞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百十七條 犯第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汽車或電車顛覆或破壞或艦船之覆沒或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十八條 第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百二十五條及第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因過失而使汽車、電車或艦船生往來之危險或致汽車電車之顛覆或破壞或艦船之覆沒或破壞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從事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章 侵入住居之罪

第二百三十條 無故侵入住居或有人看守邸宅、建造物或艦船。或受要求而不從其場所退去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或行在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侵入神宮或皇陵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水章之未遂犯之罪。

第十三章 侵入秘密之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私啓封緘之信書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等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漏泄其業務上處置所知得人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在宗教或禱祀之職名。或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漏泄其業務上處置所知得人之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論之。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阿片煙或以販賣之目的特有阿片煙者。處六月處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吸食阿片煙之器具。或以販賣之目的持有阿片煙器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輸入阿片煙或阿片煙吸食之器具。或許其輸入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吸食阿片煙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爲吸食阿片煙給與家屋以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條 特有阿片煙或吸食阿片煙之器具者。處一年

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四百十二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而使至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三條 污穢由水道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使至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四條 供人飲料之淨水。混入毒物或其他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四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六條 由水道供給公眾飲料之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或其他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因而致人至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四百十七條 損壞或壅塞供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六章 通貨偽造之罪

第四百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附於人。

或輸入者亦同。

第四百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取得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取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其原價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至一圓以下。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供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偽造或變造用之目的。以準備器械或原料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或御名。以偽造詔書及其他文書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或御名以偽造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變造押捺御璽、國璽或署御名之詔書及其他文書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

章或署名。以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作之文書、或圖畫或

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以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作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

懲役。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捺印或署名之文書或文書者亦同。前二項之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文書或圖

畫或又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作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以行使之目的。作偽造之文書或圖畫。或變造文書。或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前二條之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立。使關於權利義務公正證書之原本。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

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對公務員務為虛偽之申立。使免狀、鑑札或旅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前四條所記載之文書或圖畫者。與偽造或變造其文書或圖畫或作虛偽之文書或圖畫或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印章或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

新

偽造之他人印章或署各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月以上、月以下之懲役。〔押捺他人之印章或變造關於他人署名之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亦同。前二項之外。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醫師可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為虛偽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行使前二條所記載之文書或圖畫者。與偽造或變造其文書或圖畫或又為虛偽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八章 有價證券偽造之罪

第六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債證書、官府之證券、會社之株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記入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使為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九章 印章偽造之罪

第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印名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使用御璽、國璽或印名於不正者。以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印名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者。以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之記號於不正者。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記號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使用他人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者。或使用偽造之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章 偽證之罪

第六十九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七十條 犯前條之罪者。就證言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

新 刑 法

懲戒處分前出而自白者。得輕減其刑或免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法律宣誓之鑑定人。或通事。爲虛偽之鑑定或虛偽之通譯者。同前二條之例。

第二十一章 誣告之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令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而爲虛偽之申告者。同第六十九條之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就申告事件之裁判確定前或懲戒處分前出而自白者。得輕減其刑或免除。

第二十二章 姦淫及重婚之罪

第七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科料。

第七十五條 頒布或販賣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之物。或公然爲陳列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之目的所有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爲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十三歲未滿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以暴行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爲強姦之罪。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姦淫十三歲未滿之婦女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乘人之心神喪失或抗拒不能。或又令之喪

失心神。或使爲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同前二條之例。

第七十九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條 前四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六條乃至第七十九條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二條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而使爲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淫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姦者亦同。前項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論之。但本夫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第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八十五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爲博戲或賭事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賭供一時之娛樂之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以常習爲博戲或賭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開張賭博場。或結合博徒以圖利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新 刑 法

第百八十七條 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爲富籤發賣之取次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前二項之外授受富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百八十八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妨害說教、禮拜或葬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八十九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九十條 將死體。遺棄或置於棺內之物損壞、遺棄或領得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九十一條 犯第百八十五條之罪將死體、遺骨、遺髮或藏置於棺內之物損壞、遺棄或領得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百九十二條 未經檢視而葬變死人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五章 瀆職之罪

第百九十三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令人行不義務之事。或妨害可行之權利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百九十四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者。或補助此職務者。濫用其職權。擅逮捕人或監禁人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百九十五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者。或補助此職務者。當行其職務時。對於刑事被告人或其他之人等爲暴行或陵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而被拘禁之人者。對於被拘禁者。爲暴行或陵虐之行爲者亦同。

第百九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要求或約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於前項之例。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百九十八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交付提供或約束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出而自首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第百九十九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